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课程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法治理论水平，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本学期继续在线上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是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2019级全体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修读，课程总计32课时，2学分。请相关学生登陆法大优课程（在线地址：<http://ykc.cupl.edu.cn>），进行修读。

登陆方式：1．登录智慧法大，左下角【教学应用】栏，找【优课程】，点击打开，选择【研究生慕课】，即可听课。

2.直接点击在线地址，输入智慧法大账号及密码，其他步骤同上。

考核形式与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二、2019级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2019级法学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研究生外语课由开课单位与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安排

1.2019级硕士生“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研究生教学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安排，分班及上课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上课时间 | 学院（专业） | 教 室 | 周次 |
| 1班 | 周一上午 | 法学院各专业（不含法学实验班） | 科地201 | 1-5周 |
| 2班 | 周一上午 | 国际法学院各专业、人权研究院各专业 | 科地202 | 1-5周 |
| 3班 | 周一上午 | 比较法学研究院各专业 | 科地104 | 1-5周 |
| 4班 | 周一上午 | 商学院各专业（不含MBA）、外国语学院各专业 | 科地106 | 1-5周 |
| 5班 | 周四上午 | 民商法学专业、法律（法学）专业 | 科地201 | 1-5周 |
| 6班 | 周四上午 | 经济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方向 | 科地202 | 1-5周 |
| 7班 | 周四上午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知识产权法学专业、社会法学、社会学院各专业 | 科地104 | 1-5周 |
| 8班 | 周四上午 | 新闻与传播学院各专业、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 | 科地106 | 1-5周 |
| 9班 | 周一上午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不含MPA） | 科地104 | 6-10周 |
| 10班 | 周一上午 | 刑法学专业 | 科地201 | 6-10周 |
| 11班 | 周一上午 | 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网络法方向、证据科学研究院各专业 | 科地202 | 6-10周 |
| 12班 | 周一上午 | 人文学院各专业、国际儒学院各专业 | 科地106 | 6-10周 |

2.2019级法学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依托各相关培养单位和研究所，由研究生院配合统筹全校师资开设，第二学期开设民法学、刑法学，分班及上课时间如下：

2019-2020第二学期法学研究生核心课程《民法学》分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上课时间 | 学院（专业） | 授 课  教 师 | 教室 | 周次 |
| 民法1班 | 周二晚10-13节 | 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 田士永 | 新地103 | 1-12周 |
| 民法2班 | 周二晚10-13节 | 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社会法学） | 易军  寇广萍金晶  申海恩 | 新地104 | 1-12周 |
| 民法3班 | 周二晚10-13节 | 刑事司法学院、人权研究院、人文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 | 吴香香 | 新地106 | 1-12周 |

2019-2020第二学期法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刑法学》分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上课时间 | 学院（专业） | 授 课  教 师 | 教室 | 周次 |
| 刑法1班 | 周五上午1-4节 | 法学院 | 王桂萍 徐久生 罗翔 王志远 | 新地104 | 1-12周 |
| 刑法2班 | 周五上午1-4节 | 国际法学院、民商院（民商法学专业） | 徐久生王桂萍 罗翔 王志远 | 新地103 | 1-12周 |
| 刑法3班 | 周五上午1-4节 | 民商院（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 | 罗翔  王桂萍 徐久生王志远 | 新地106 | 1-12周 |
| 刑法4班 | 周五上午1-4节 | 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人权研究院，人文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院 | 王志远王桂萍 徐久生 罗翔 | 新地105 | 1-12周 |

培养方案中所选择单独开设的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由学科专业自行组织开设。

3. 2019级硕士生“公共外语选修课”开课时间为每周三下午，请各院尽量错开此时段排课。2018级硕士生“专业外语课”为非学位课（另有规定的除外），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培养需要及师资情况具体开设。

三、2019级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19级法学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由开课单位与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安排

1. 2019级博士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开课时间为每周一上午，请各院尽量错开此时段排课。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名称 | 上课  时间 | 学院（专业） | 教 室 | 周 次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周一1-5节 | 2019级全体  博士研究生 | 新地103 | 1-8周 |

2.2019级法学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由开课院所与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安排，时间及教室安排如下，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名称 | 上课  时间 | 学院（专业） | 教 室 | 周 次 |
| 法学前沿 | 周一6-8节 | 2019级全体  法学博士研究生 | 新地103 | 1-16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次 | 上午 | 节次 | 下午 | 节次 | 晚上 |
| 1 | 08:00-08:45 | 6 | 14:00-14:45 | 10 | 18:30-19:15 |
| 2 | 08:50-09:35 | 7 | 14:50-15:35 | 11 | 19:20-20:05 |
| 3 | 09:45-10:30 | 8 | 15:45-16:30 | 12 | 20:15-21:00 |
| 4 | 10:35-11:20 | 9 | 16:35-17:20 | 13 | 21:05-21:50 |
| 5 | 11:25-12:10 |  |  |  |  |